

# 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年收储烘干 1 万吨玉米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召开了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年收储烘干 1 万吨玉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公主岭市双龙镇拉拉屯村，厂界东侧隔 15m 树带为养殖企业，南侧隔乡道为农田，西侧紧邻废弃厂房及农田，北侧隔农田 140m 为居民住宅。距离项目烘干塔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210m 处居民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9000 m<sup>2</sup>，占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

项目生产规模：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烘干玉米 10000t。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年收储烘干 1 万吨玉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同年 12 月份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公环行审(表)字[2020]154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立即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

#### 3、投资情况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

**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为 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年收储烘干 1 万吨玉米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以及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仅储煤间及炉渣间未建设，实际煤和炉渣存放在露天堆场，并采用苫布覆盖，可抑制扬尘产生，经过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综合分析，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1、废水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脱硫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脱硫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于降尘及炉渣拌湿，不排入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无影响。

##### 2、废气

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和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经过高 15m 的烟囱达标排放。

筛分、烘干排潮口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项目运行过程中合理安排工艺过程，尽可能减少粮食入仓、出仓次数，减少粮食的倒运次数，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运行速度。对提升机采用密闭输送，降

低落差等措施；筛分机设置密封罩；煤堆场及炉渣堆场采用苫布覆盖，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烘干塔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减少粉尘产生。

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说明该项目验收期间所有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风炉、烘干塔、滚筒筛、提升机、运输交通工具等机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增设隔音罩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在进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热风炉炉渣、脱硫废渣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卖作铺路材料；筛选杂质外卖作饲料；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对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年收储烘干 1 万吨玉米建设项目的情况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吉林省乐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年收储烘干 1 万吨玉米建设项目本次验收期间运行状态良好，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符

合环保要求。同时企业基本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对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本次验收施工期、运行期间对水质、空气、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2018]1号文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人员：

吴锐 黄洋 陈亮

2022年11月8日